

財政部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截至109年8月底，內地稅稅收之分配預算達成率96.2%，全年度稅收恐有短徵之虞，110年度亦恐難樂觀，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	1
二、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實施第1年，境外資金已匯回1,611億元、實質投資450億元，惟因適用期限僅2年，允宜廣續積極宣導	4
三、截至109年8月底止，稅捐紓困措施之減稅或免徵稅額約11億元，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允宜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	7
四、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之金額頗鉅，而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將於111年施行，允宜加強宣導，俾讓企業及早調整因應	10
貳、賦稅署	13
五、為鼓勵民間從事公益活動，現行稅法對於公益信託提供相當之租稅優惠，惟公益信託投入公益活動仍存有爭議情事，允宜強化及周延優惠條件，以維租稅公平	13
六、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允宜妥善規劃與因應	18
七、全球性「數位經濟稅」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之分配型態，允宜掌握數位經濟稅之國際發展趨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	20
八、統一發票發售數量已逐年減少，惟110年度預算案數卻較108年度決算數猶多，容有減列空間	24
九、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透過自動化兌獎平臺兌領獎之張數尚不多，允宜加強宣導，以發揮最大效益	26
一〇、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未與	

宣導內容連結，恐影響宣導效益 -----	28
參、5 區國稅局 -----	30
一一、部分國稅局罰金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猶按較 以往年度決算數高之金額編列，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	30
一二、每年仍新增 90 餘億元之欠稅數，且大額欠稅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甚少，允宜積極處理，以保障租稅債權 -----	33

財政部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1,717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280萬4千元(增幅19.52%);歲出154億2,181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15億3,503萬5千元(增幅11.05%),主要增加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6億5,710萬6千元暨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8億7,829萬7千元。

台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以下簡稱5區國稅局)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1兆5,571億9,838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86億7,657萬9千元(減幅0.55%);歲出合計112億8,612萬5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1,012萬6千元(增幅2.83%),主要增加北區國稅局與高雄國稅局辦公廳舍之營建工程費2億6,060萬7千元。

表1 5區國稅局109年度及110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台北國稅局	589,146,593	587,437,046	2,505,872	2,556,528
北區國稅局	499,762,634	494,757,723	2,721,608	2,939,680
中區國稅局	237,362,428	233,517,187	2,300,609	2,292,767
南區國稅局	84,219,000	84,948,716	1,743,573	1,749,805
高雄國稅局	155,384,311	156,537,715	1,704,337	1,747,345
合計	1,565,874,966	1,557,198,387	10,975,999	11,286,125

資料來源：5區國稅局110年度單位預算案。

謹就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0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截至109年8月底,內地稅稅收之分配預算達成率96.2%,全年度稅收恐有短徵之虞,110年度亦恐難樂觀,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內地稅稅課收入1兆5,512億1,90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86億3,200萬元(減幅0.55%)。109年初以來,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

續擴散，連帶使得臺灣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進而造成稅收狀況不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內地稅稅收之實徵數較分配預算減少 578.73 億元。經查：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內地稅稅收之分配預算達成率 96.2%，主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貨物稅達成率較低

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內地稅稅收分配預算為 1 兆 5,287.80 億元，執行結果，實徵數 1 兆 4,709.07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578.73 億元，分配預算達成率 96.2%(詳表 1)。各主要稅目徵績分析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2,898.08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217.81 億元，主要受到美中貿易戰及肺炎疫情之衝擊，企業獲利下降，加上未分配盈餘減半課徵等影響所致。
2. 綜合所得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3,964.25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58.94 億元，綜合所得稅為落後徵繳制度，109 年度係申報 108 年度之所得，爰受到美中貿易戰及肺炎疫情等衝擊較小。
3. 貨物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1,088.29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80.74 億元，主要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油氣、汽機車及部分電器等市場需求減少影響所致。
4. 證券交易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931.88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33.33 億元，主要係因全球低利率環境驅使，資金流向股市，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較原預估值增加，致實徵數較預算數超徵。
5. 土地增值稅：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689.37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94.11 億元，主要係國內房地產景氣增溫，

致實徵數較預算數超徵。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各區國稅局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僅介於 80.65%~99.93%之間，稅收狀況不甚理想

依據各區國稅局(台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下同)109 年 8 月會計月報表，截至 109 年 8 月底，各區國稅局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99.93%、93.19%、80.65%、89.16%、90.52%(詳表 2)，顯示受疫情影響，部分國稅局之稅收狀況不甚理想。

(三)由於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110 年內地稅之稅收狀況亦恐難樂觀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內地稅稅課收入 1 兆 5,512 億 1,9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86 億 3,200 萬元(減幅 0.55%)，主要係減列所得稅 232 億元，增列證券交易稅 81 億元、營業稅 60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 億元等所致。
2. 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0 年 6 月 24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活動大幅下降，可能造成企業破產以及國家債務違約，全球金融市場將出現大幅回檔，預計 2020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4.9%，2021 年雖增至 5.4%，惟 2021 年若出現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當年全球 GDP 成長率可能下調至 0.5%，由於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為全球經濟增添諸多變數，以致 110 年稅收狀況仍恐難樂觀。

綜上，受到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臺灣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進而造成稅收狀況不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內地稅稅收之實徵數較分配預算減少 578.73 億元；復由於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為全球經濟增添諸多變數，以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恐難樂觀，財政部允宜預為妥謀財源，以利各項政事順利推動。

表 1 109 年(1~8 月)內地稅預算達成狀況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稅目	當年度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徵淨額	增減數及比率	
				金額	達成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6,397.43	4,115.89	2,898.08	-1,217.81	70.4
綜合所得稅	4,722.36	3,705.31	3,964.25	258.94	107.0
遺產及贈與稅	288.42	227.57	257.17	29.60	113.0
貨物稅	1,783.33	1,169.03	1,088.29	-80.74	93.1
證券交易稅	1,064.75	698.55	931.88	233.33	133.4
期貨交易稅	51.45	33.59	50.32	16.73	149.8
菸酒稅	413.5	425.14	449.60	24.46	105.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	14.28	16.20	1.92	113.5
營業稅	3,942.62	2,714.26	2,730.35	16.09	100.6
土地增值稅	912.93	595.26	689.37	94.11	115.8
地價稅	913.53	16.65	23.68	7.03	142.2
房屋稅	782.11	771.83	772.55	0.72	100.1
使用牌照稅	651.95	629.76	641.06	11.30	101.8
契稅	126.73	83.96	96.34	12.38	114.7
印花稅	117.26	76.03	89.03	13.00	117.1
娛樂稅	15.98	10.69	10.90	0.21	102.0
合計	22,206.09	15,287.80	14,709.07	-578.73	96.2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月報(109 年 8 月)；本報告彙整。

表 2 5 區國稅局 109 年(1~8 月)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狀況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機關別	當年度預算數	截至 8 月止 累計分配數	截至 8 月止 累計執行數	執行較分配 數之增減數	分配預算達 成率
台北國稅局	587,153	397,836	397,557	-279	99.93
北區國稅局	497,988	343,160	319,795	-23,365	93.19
中區國稅局	236,248	164,741	132,858	-31,883	80.65
南區國稅局	83,675	58,314	51,990	-6,324	89.16
高雄國稅局	154,788	105,010	95,054	-9,957	90.52
合計	1,559,852	1,069,061	997,254	-71,808	93.28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局 109 年 8 月會計月報表；本報告彙整。

二、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實施第 1 年，境外資金已匯回 1,611 億元、實質投資 450 億元，惟因適用期限僅 2 年，允宜廣續積極宣導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台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

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同年8月15日施行。經查：

(一)截至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實施第1年截止日(109年8月14日)，境外資金匯回1,611億元，雖已逾低推估金額，惟因適用期限僅2年，允宜賡續積極宣導

1.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施行期限僅2年，首年優惠稅率8%之適用期限於109年8月14日截止，之後次年稅率為10%。依財政部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1年平均可吸引1,333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1年可引資4,272億元匯入，高推估1年可引資8,907億元匯入(詳表1)。

2. 據財政部統計，截至該條例實施第1年截止日(109年8月14日)統計，申請匯回金額累計2,165億元，實際匯回1,611億元(詳表2)，已逾低推估金額，惟與中、高推估金額相較，容有差距；且第2年以後因稅率提高至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1年為低，如：109年8月15日至9月14日申請匯回僅4件、金額88億元(詳表3)，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仍宜賡續積極宣導。

(二)截至109年8月14日止，境外資金匯回進行實質投資共核准146件、金額407.28億元

1. 依前揭條例規定，境外資金匯回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其中5%可自由運用、25%可從事金融投資、剩餘70%則可用於實質投資，若依以半數(35%)¹估計，截至109年8月14日止實際

¹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後，財政部中推估每年誘發匯回資金4,272億元，扣除稅款匯入外幣專戶資金70%可用於實質投資，以半數(35%)估計，每年可誘發投入金額為1,495億元，實施二年計2,990億元，每年挹注GDP約1,506

匯回金額 1,611 億元(稅後 1,482 億元),預計實質投資約 519 億元。

2. 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境外資金實質投資申請案共核准 146 件,其中個人 24 件、金額 42.16 億元;營利事業 122 件、金額 407.28 億元,合計 449.44 億元²,占稅後匯回金額之 30.33%,雖實質投資得於資金匯回後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惟為確實引導境外資金匯回進行實質投資,允宜加強宣導,鼓勵其回國投資,以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三)為避免境外資金回臺炒作房地產,允宜加強查核

1.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2. 據內政部 109 年第 1 季住宅價格指數發布內容,109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 104.69,較 108 年同季上漲 3.56%,顯示近期房地產市場呈現上升走勢,為避免重蹈 98 年遺產及

億,增加就業 2,102 人。(工商時報,108 年 7 月 29 日)

²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境外資金實質投資申請案共核准 166 件,其中個人 26 件、金額 46.68 億元;營利事業 140 件、金額 514.01 億元,合計 560.69 億元。

贈與稅稅率調降，回臺資金多投入房地產，造成房地產價格飆漲，允宜加強查核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

綜上，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實施第 1 年截止日(109 年 8 月 14 日)，境外資金已匯回 1,611 億元、實質投資 450 億元，惟因適用期限僅 2 年，宜仍賡續積極宣導；另殷鑑 98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回臺資金多投入房地產，造成房地產價格飆漲，允宜加強查核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

表 1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預期效益推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效益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每年誘發匯回資金	1,333	4,272	8,907
每年增加稅收	30	248	592
每年創造 GDP	470	1,506	3,138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表 2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案件統計表(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申請人類型	申請		否准		核准		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696	873	-	-	682	855	467	654
營利事業	327	1,292	1	0.4	322	1,276	246	957
合計	1,023	2,165	1	0.4	1,004	2,131	713	1,611

說明：被駁回之申請案係因非屬資金專法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表 3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案件統計表(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申請人類型	申請		核准		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2	1	5	3	101	94
營利事業	2	87	4	102	28	335
合計	4	88	9	105	129	429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統計資料；本報告彙整。

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稅捐紓困措施之減稅或免徵稅額約 11 億元，

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允宜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

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若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經查：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稅捐紓困措施之辦理情形

1. 據賦稅署提供稅捐紓困措施之辦理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稅捐紓困措施申辦或受益人數較多及金額較鉅者主要為報繳期限自動延長、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及提前退稅等；另營業稅留抵稅額退稅核准 2,831 家、6.01 億元(詳表 1)，是類措施僅造成稅款入庫時程遲延或國庫提前支出，並未造成實質稅損。
2. 又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主動減稅部分，核准 48 萬 2,516 家、2.27 億元；觀光飯店旅館部分樓層停止營業、或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等，房屋稅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或 1.5%)課徵 2,328 家、0.90 億元；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9 萬 9,476 件、7.12 億元；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業者申請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 1 萬 536 家、0.78 億元(詳表 1)，總計稅捐紓困措施因減稅或免徵之稅額 11.07 億元。

(二)主要國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稅捐協助措施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國相繼提出稅務優惠及補貼與稅務行政程序簡化等措施，包括：
 - (1)美國：展延聯邦所得稅之申報期限 3 個月、放寬現金捐贈扣除額及公司所得稅虧損扣除規定等。
 - (2)韓國：展延所得稅之申報期限最長 9 個月、信用卡消費加倍扣除、天使房東稅額扣抵、擴大增值稅簡易課稅制度適用範

圍及調降乘人小汽車特種消費稅稅率等。

- (3)日本:展延個人所得稅、消費稅(自營業者)及贈與稅之申報期限等。
- (4)新加坡:延期及增加公司所得稅分期繳納期數、放寬公司所得稅虧損前抵期間、提供企業機器設備加速折舊及減免適格商用不動產財產稅等。
- (5)歐洲各國:稅務優惠及補貼與稅務行政程序簡化等措施，以因應疫情衝擊，舉如:延長稅務申報及繳納期限、疫情支出可認列費用及放寬盈虧互抵等。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20年3月發布對於世界各國政府及稅務機關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建議各國制定協助企業及個人各項稅務紓困建議措施,以緩解現金流量問題或繳稅困難之情況,包括免除或暫緩雇主社會福利提撥負擔、提供醫療前線人員租稅優惠或現金補貼、延長報稅繳稅期限、加速退稅作業、調整或延遲營所稅暫繳申報、放寬盈虧互抵規定等。前揭稅捐紓困措施財政部雖多已部署,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允宜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

綜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其中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等紓困措施之減稅或免徵稅額約11億元,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允宜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以透過靈活之稅務紓困措施,協助企業挺過疫情。

表 1 稅捐紓困措施之辦理情形一覽表(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家)

稅捐紓困措施		辦理情形	
		件(家)數	金(稅)額
自動延長報繳期間	綜所稅	2,280,696	1,412.56
	營所稅	258,441	2,265.60
	房屋稅	6	0.001

稅捐紓困措施		辦理情形	
		件(家)數	金(稅)額
	營業稅	19	0.01
	貨物稅	-	-
	菸酒稅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使用牌照稅	29	(未統計金額)
延期或分期繳納	綜所稅	1,287	7.04
	營所稅	10,395	289.61
	房屋稅	11,230	26.68
	營業稅	2,926	16.88
	貨物稅	37	32.03
	菸酒稅	11	0.3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	0.04
	使用牌照稅	4,440	0.46
提前退稅	第 1 批	2,211,476	350.98
	第 2 批	741,304	118.66
主動減稅		482,516	2.27
營業稅留抵稅額退稅		2,831	6.01
其他-109 年期房屋稅(課稅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或 1.5%)課徵房屋稅。		2,328	0.90
其他-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99,476	7.12
其他-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業者申請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		10,536	0.78

說明: 1.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延長申報期間為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

2. 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僅為申請展延報繳期間。

3. 本表係以申請延期、分期案件統計。

4.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第 1 批由 7 月 31 日提前 1 個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退稅;第 2 批(新增)於 7 月 31 日退稅;第 3 批由 10 月 31 日提前 1 個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退稅(尚未統計完成)。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四、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之金額頗鉅，而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將於 111 年施行，允宜加強宣導，俾讓企業及早調整因應

鑑於營利事業可能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

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以下簡稱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財政部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及其他國家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之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經查：

(一)截至 109 年第 2 季，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估算近 6 兆元

1. 按 105 年修法前之所得稅法規定，海外投資之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課稅，因此跨國企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 CFC，移轉或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規避原應歸課繳納之稅負，恐造成稅基侵蝕。
2.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投資海外子公司資訊彙總表揭示，截至 109 年第 2 季，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之金額估算 5.62 兆元，相較 104 年底之 4.25 兆元，增加 1.37 兆元，其中大部分為設立於低稅負地區之子公司，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金額龐鉅。

(二) CFC 制度預計將於 111 年施行，允宜積極宣導，俾讓企業得以適當調整因應

1. 105 年 CFC 制度及「實際管理處所」(PEM) 相關規定修正通過後，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該制度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 (包括星、港) 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 (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 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

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爰所得稅法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 惟 CFC 制度遲未施行，海外投資獲利不分配之避稅安排依舊，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附帶決議如下：「有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與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要求行政院將其施行日期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施行 1 年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生效，爰 CFC 制度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施行。

3. 以往企業藉由在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並透過規劃交易安排，以享受租稅優惠。惟隨著稅務環境變遷，全球反避稅制度陸續推出，尤其在經濟實質法案推動下，以及 CFC 制度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施行，利用低稅負地區作為投資理財、控股公司或三角貿易之營運模式，恐將面臨極大挑戰，財政部允宜積極宣導，俾讓企業得以適當調整因應。

綜上，截至 109 年第 2 季，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估算近 6 兆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金額龐鉅；惟隨著稅務環境變遷，全球反避稅制度陸續推出，我國 CFC 制度將於 111 年 8 月間施行，跨國企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加強宣導，俾讓企業及早調整因應。

表 1 104 至 109 年度上市櫃海外子公司投資金額及未分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 A	本期期末投資餘額 B	未分配盈餘估算金額 C=A-B	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104	上市公司	50,995	91,975	40,980	3,342
	上櫃公司	4,328	5,815	1,487	159
	小計	55,323	97,790	42,467	3,501
105	上市公司	55,307	95,569	40,262	4,181
	上櫃公司	5,349	7,808	2,459	232
	小計	60,656	103,377	42,721	4,413
106	上市公司	58,538	101,753	43,215	5,128
	上櫃公司	5,644	8,594	2,950	413
	小計	64,182	110,347	46,165	5,541
107	上市公司	66,090	116,428	50,338	5,589
	上櫃公司	6,578	9,710	3,132	332
	小計	72,668	126,138	53,470	5,921
108	上市公司	68,212	120,994	52,782	5,487
	上櫃公司	6,593	10,669	4,076	404
	小計	74,805	131,663	56,858	5,891
109	上市公司	69,937	122,262	52,325	2,206
	上櫃公司	6,813	10,659	3,846	202
	小計	76,750	132,921	56,171	2,408

說明：1. 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子公司總金額。
2. 投資餘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3. 未分配盈餘之估算數為投資餘額與原始投資金額兩者之差額。
4. 109 年度為第 2 季資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投資海外子公司資訊彙總表；本報告彙整。

貳、賦稅署

五、為鼓勵民間從事公益活動，現行稅法對於公益信託提供相當之租稅優惠，惟公益信託投入公益活動仍存有爭議情事，允宜強化及周延優惠條件，以維租稅公平

公益信託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設立之信託，依現行稅法規定，公益信託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等免稅優惠，爰公益信託免稅不但牽涉租稅分配及公平，更與既存之公益機關或團體產生競合關係。經

查：

(一)公益信託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公益信託由於具有社會公益性，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公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規定，若符合受託人為信託業、未給予特定人特殊利益及清算財產之移轉對象為政府、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等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之財產即可適用所得稅申報扣除，或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總額等租稅優惠(詳表 1)。

(二)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公益信託及公益機關或團體情形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公益信託金額分別為 9.25 億元、84.51 億元、20.02 億元；捐贈公益機構或團體金額分別為 728.26 億元、666.39 億元、654.71 億元(詳表 2)，顯示相較於公益機構或團體，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公益信託之金額尚不多，究其原因或為民間公益活動在信託法實施前，習慣以財團法人之模式運作，且民眾對於公益信託制度尚不熟悉所致。

(三)現行公益信託之運作仍存有應用於公益之支出比率偏低、收入及使用經費與資產不相當、收入波動大、難窺使用經費之具體全貌等若干爭議

1. 近年捐贈財產成立公益信託日趨普遍，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截至 109 年第 2 季，臺灣計有 283 個公益信託(包含已消滅與尚未提供季報數字之公益信託帳戶)，信託財產本金總額高達 724.61 億元。公益信託數量龐大、規模差異大，就基金規模而言，最大者之基金數額達 300 餘億元、

最小者僅 1 萬元。

2. 公益信託因成立門檻相較寬鬆而漸被廣為採用，惟檢視公益信託公開揭露之財務報表資料(詳表 3)，歸納較具爭議之態樣，主要包括公益支出比率偏低、收入及使用經費與資產不相當、收入波動大、捐贈其他公益機構，惟受捐贈機構之公益活動難以探究，致難窺其使用經費之具體全貌等³，恐招致外界質疑似有「信託為主、公益為輔」之負面觀感。
3. 依據所得稅法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在租稅優惠上並無異，惟公益信託之規範管理與經費運用卻較寬鬆，且信託業為受託人之租稅優惠，亦無財團法人設限比例門檻⁴。然公益信託之運作基礎為資產而非收入，尚難比照財團法人規定，將收入或孳息之固定比率用於公益始能免稅。參據美國公益信託課稅制度，要求欲取得免稅優惠之公益信託須符合特定要件，再經由國稅局查核後始適用，並視不同實際運作情況而有不同差別⁵，或可供我國借鏡。

綜上，政府為鼓勵公益及行善，對公益信託給予稅負優惠，立意良善，惟外界迭有「信託為主、公益為輔」之質疑，為促使公益信託投入公益活動，並防止利用成立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

³舉如：收入高達 9 億餘元，使用經費僅 5 千餘萬元；擁有 62 億餘元之資產，惟其收入及使用經費卻僅分別為 20 餘萬元及 315 萬餘元；106 年度收入 9.42 億元，107 年度劇降至 1.50 億元；使用經費 1.98 億元，其中 5,000 餘萬元捐贈相關基金會等態樣。

⁴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益機關或團體須符合行政院所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等，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

⁵蕭茜文，「美國公益信託課稅制度概述」，財稅研究第 48 卷第 3 期(108 年 5 月)。

利益，及確保公益目的之永續運作，財政部允宜強化及周延免稅條件，以維租稅公平。

表 1 公益信託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稅目	法源	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之 1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 17 條及第 36 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房屋稅	房屋稅法第 15 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表 2 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公益信託、機關團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益信託		公益機關或團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5	綜所稅	現金	-	-	878,451	42,534,092
		非現金	-	-	3,517	437,886
	營所稅		168	658,727	151,474	18,756,378
	遺產稅		-	-	43	425,034
	贈與稅		19	266,269	141	10,672,401
	合計		187	924,996	1,033,626	72,825,791
106	綜所稅	現金	-	-	872,498	40,216,825
		非現金	-	-	3,317	698,081
	營所稅		178	1,615,294	164,449	20,064,871
	遺產稅		-	-	50	1,414,118

年度	公益信託		公益機關或團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贈與稅	41	6,835,930	167	4,244,823	
合計	219	8,451,224	1,040,481	66,638,718	
107	綜所稅	現金	-	843,851	35,921,711
		非現金	-	2,619	232,695
	營所稅	147	849,594	178,814	22,847,556
	遺產稅	-	-	51	1,639,085
	贈與稅	36	1,152,294	150	4,829,949
	合計	183	2,001,888	1,025,485	65,470,996

說明:1. 綜所稅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申報，目前實務作業僅將該申報戶之捐贈扣除金額按捐贈現金或非現金(實物)金額計算，無法由該結算申報資料判別各該申報戶捐贈公益信託、公益機關或團體之件數及金額。

2. 營利事業當年度申報案件捐助不同公益信託分開計算件數(例:同一申報案件捐贈2個不同公益信託，以2件計)。

3. 營利事業捐贈公益機關或團體資料來源為各類所得申報書系統挑錄之營利事業列單申報受贈資料(扣繳格式代碼:97)，由於本系統資料數量龐大，無法就受贈單位逐筆清查，爰上開統計資料中可能包含營利事業捐贈政府機關(無須扣繳)等情形。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表 3 108 年度前 10 大公益信託之資產及收支情形

項號	信託財產本金 (新臺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新臺幣百萬元)	收入 (新臺幣千元)		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金額	占資產 比率%	金額	占資產 比率%
1	30,206.86	30,256.95	150,049	0.49	198,450	0.66
2	6,294.71	19,191.90	1,055,476	5.50	501,450	2.61
3	6,288.33	6,213.30	4,574	0.07	9,000	0.14
4	6,200.98	6,185.40	4,351	0.07	3,160	0.05
5	6,120.35	6,120.35	30,019	0.49	24,542	0.40
6	5,639.49	16,952.59	1,033,543	6.10	117,239	0.69
7	1,272.70	1,455.97	208,295	14.30	141,257	9.70
8	1,207.60	708.47	60,534	8.54	32,875	4.64
9	850.00	941.36	44,143	4.69	10,900	1.16
10	806.30	1,777.59	21,320	1.20	89,531	5.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公益信託專區；本報告彙整。

六、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允宜妥善規劃與因應

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經查：

(一) 我國 CRS 法制架構及進展

1. 我國 CRS 法制架構：

- (1) 「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法源-國際協定。
- (2) 國內執行法律包括：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等。

2. 我國執行 CRS 時程：108.01.01 執行盡職審查 → 108.12.31 完成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 → 109.06 金融機構首次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資訊 → 109.09 我國首次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與締約他方 → 109.12.31 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盡職審查 → 110.06 金融機構每年定期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資訊 → 110.09 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3. 依據 CRS 時程，金融機構應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首次申

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已申報之金融機構 1,662 家，申報金融帳戶資料計 3 萬 7,974 筆，屬於澳洲或日本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料計 3 萬 7,697 筆（餘為無資訊帳戶），並經財政部初步檢視申報資料發現部分欄位漏未填報，允宜加強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釐正，以提升資訊交換品質。

（二）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允宜持續定期追蹤，俾利完成簽署事宜

1. 國際間對於稅務資訊交換之模式概可分為基於請求而執行之資訊交換（簡稱 EORI）、自動資訊交換（簡稱 AEOI）及自發資訊交換（簡稱 SEOI），由於 EORI 侷限於被請求始能取得稅務資訊，資訊之數量範圍、主動性與時效性仍有不足，AEOI 之交換模式隨之產生。AEOI 之交換模式主要為各國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簽署多邊主管協議（Multilateral CAA，MCAA），同意依照 CRS 進行稅務資訊交換。
2. 我國受限於國際現況尚未能簽署多邊主管協議，爰財政部遂洽商租稅協定國依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AA）意願，作為雙方互惠執行金融帳戶或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依據，並持續推動與未簽署租稅協定國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3. 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國家，其中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詳表 3），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 個，而已致函惟尚未簽署之國家卻分別高達 21、29 個。基於主管機關協定係執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基礎，允宜持續定期追蹤，俾利完成簽署事宜。

綜上，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

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賦稅署允宜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

表 1 我國簽訂主管機關協定概況表(截至 109 年 8 月底) 單位：件

地區	已簽署協定之國家		已致函惟尚未簽署之國家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亞洲	1	1	5	7
大洋洲	1	2	1	1
歐洲	0	0	14	15
非洲	0	0	1	4
美洲	0	0	0	2
合計	2	3	21	29

說明：與紐西蘭就依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以單次多筆個案請求相互提供國別報告達成共識。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提供。

七、全球性「數位經濟稅」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之分配型態，允宜掌握數位經濟稅之國際發展趨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

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紛紛針對數位經濟之課稅權逐步立法，法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Digital Economic Tax)。經查：

(一)我國數位稅課徵模式及課稅現況

1. 我國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金額達 48 萬元以上，須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 B2C 之所得)，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2.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在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之境外電商 144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 106 家(34 家已註銷、停業 4 家)。108 年度及 109 年 1~6 月已報繳營業稅之境外電商分別為 118 家、105 家；繳納營業稅 43 億 5,032 萬 3 千元、22 億 2,048 萬元。107 及 108 年度已報繳營所稅之境外電商分別為 100 家、102 家；應納稅款 9 億 139 萬 7 千元、10 億 8,261 萬 9 千元。
3. 另財政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明定境外電商應開立雲端發票，惟考量境外電商修正其作業系統介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需耗費之時間及人力，於同日一併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07091 號令，明定境外電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免依相關規定處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境外電商應使用統一發票 106 家、未使用統一發票 26 家，其中 18 家已與增值服務中心洽談簽約家數、已裁罰 47 家，惟尚有部分境外電商未使用統一發票，允宜積極輔導。
4. 又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營業利潤，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據賦稅署提供資料，目前適用租

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境外電商計 29 家⁶。惟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傳統上以「常設機構」作為所得之關聯性因素受到挑戰，爰境外電商可能利用各國稅制之差異，透過租稅協定進行租稅規劃⁷而迴避應負擔之稅捐⁸。而近年來國際反避稅風潮，亦體現在協定濫用之限制上，諸如：強化受益所得人要件、協定中增加一般或特殊反避稅條款限制等，或可作為我國嗣後簽訂租稅協定之參考。

(二) 主要國家數位稅課徵模式

1. 法國數位稅發展：法國政府於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布「法國數位稅草案」(France's Digital Tax Bill)，已於同年 7 月正式經國會通過，成為歐盟首個徵收「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 DST) 之國家，並將溯及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就 30 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全球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源自法國境內收入超過 2.5 千萬歐元）課徵 3% 之數位服務稅。
2. 英國數位稅發展：英國於 2018 年 11 月頒布「財政條例草案」(Draft of Finance Bill)，其中就「數位服務稅草案」

⁶依據財政部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稅籍登記查詢，其註冊所在地之國家(地區)與我有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境外電商，舉如：Netflix International B.V.(荷蘭)、Uber Portier B.V. (荷蘭)、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新加坡)、eBay International AG(瑞士)、Spotify AB(瑞典)、Expedia(新加坡)、Cleverbridge AG(德國)、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RL (EU) (盧森堡)、Uber B.V(荷蘭)、eBay Marketplaces GmbH(瑞士)、Epic Games International S.à r.l., Root Branch(瑞士)、Fox Network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等。

⁷例如設籍租稅協定國之境外電商可能在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或上層仍有其他公司等情況。

⁸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境外電商報繳營業稅之銷售額為 1,078.87 億元繳納營業稅 43 億餘元，惟當年度營所稅之應納稅額僅 10 億餘元，似不相當。

(Digital Services Tax, DST) 方面指出，一定規模之企業（全球課稅收入超越 5 億英鎊、源自英國之境內課稅所得超越 2.5 千萬英鎊），課徵 2% 之數位服務稅，並於 2020 年 4 月開徵。

3. 韓國數位稅發展：韓國於 2018 年 12 月通過「2019 年租稅改革法案」(2019 Tax Reform Bill)，修正「增值稅法」中「跨境電子勞務」(e-service)，就「企業對個人消費者」(business-to-consumer, B2C) 部分，針對數位平台所提供電子勞務（如：購買 Apple Store 的 app）予韓國境內消費者之跨國企業，課徵韓國達 10% 之增值稅，該計畫已於 2019 年 7 月實施。

(三) 全球性之「數位經濟稅」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之分配型態

1. OECD 於 2019 年針對國家租稅規則作出重大變革，提出方針一 (Pillar 1) 及方針二 (Pillar 2)，並提出進一步之規劃方向及時間表。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 之 137 個成員國家同意於 2020 年底，就新國際課稅規則達成協議。
2. 方針一係針對數位經濟企業及市場型企業之利潤進行部分重新分配，將更多利潤分配給市場國；方針二則是透過一定機制確保企業繳納最低稅負，避免各國透過單方面低稅或免稅等制度來侵蝕稅基。
3. 上開方針雖非最終課稅方案之決定，惟面對 2020 年底將推出之國際租稅新規則，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分配型態。甚至兩大方針之適用已不限於數位化企業，尤其營運模式以消費者/市場為導向、以及長期藉低稅、免稅措施國家或地區安排投資架構與交易之跨國企業亦恐受影響，財政部允宜充分掌握國際稅制之變化趨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

綜上，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我國境外電商每年報繳之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已逾 50 億元，為數位經濟稅制奠下良好基礎。惟面對 2020 年底可能將推出國際租稅新規則，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分配型態，賦稅署允宜密切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趨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

表 1 我國境外電商課稅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

單位：家

在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並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家數	已申報繳納營業稅之電商家數	使用發票之電商家數				已申報繳納營所稅之電商家數	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家數
		應使用家數	未使用家數		裁罰家數		
			已與增值服務中心洽談簽約家數	其他			
144	105	106	18	8	47	102	29

說明：1. 已申報繳納營業稅之電商家數係指 109 年 5-6 月(期)申報家數。
 2. 應使用統一發票家數係指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登記家數 144 家-註銷家數 34 家-停業家數 4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營業中家數 106 家。
 3. 其他指預定停業或註銷、及未回復是否使用發票家數。
 4. 裁罰家數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家數。109 年 3 月間裁罰 25 家〔裁罰當時營業中 113 家-已使用發票 78 家-109 年 1-2 月(期)無銷售額 8 家-新設立 1 家-已申請字軌 1 家〕；109 年 8 月間裁罰 22 家〔裁罰當時營業中 106 家-已使用發票 79 家-109 年 5-6 月(期)無銷售額 3 家-109 年 7 月新設立 2 家〕。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八、統一發票發售數量已逐年減少，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猶多，容有減列空間

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 1 億 7,459 萬 1 千元。經查：

(一)106 至 108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情形

1. 統一發票發售經費主要支付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發售

作業，財政部印刷廠於每期發票發售完畢，按實際發售份數及單位成本向賦稅署請領經費，惟不得超過每期請領上限。

2.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6 至 108 年度收銀機發票之發售數量分別為 730 萬 5 千組、677 萬 5 千組、612 萬 4 千組，呈遞減趨勢，且 108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118 萬 1 千組，減幅 16.17%；同期間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32 萬 5 千本、1,141 萬本、1,145 萬 4 千本(詳表 1)，則略微增加。

(二)108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減少，並較預算數為低

1. 106 至 108 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7,642 萬 4 千元、1 億 6,951 萬 6 千元、1 億 6,313 萬 7 千元，呈遞減趨勢。
2. 另同期間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預算數均為 1 億 8,141 萬 1 千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減少 498 萬 7 千元、1,189 萬 5 千元、1,827 萬 4 千元，決算數與預算數均有差距。
3. 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7,459 萬 1 千元，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145 萬 4 千元，容有減列空間。

綜上，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已多年，為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趨勢，以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允宜搏節，且近 3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亦呈遞減趨勢，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猶多，容有減列空間。

表 1 106 至 108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預算數		181,411	181,411	181,411
發售情	發售單位成本	手開式每本 5 元 收銀機每組 16.4 元	手開式每本 5 元 收銀機每組 16.6 元	手開式每本 5.1 元 收銀機每組 17.1 元

年度		106	107	108
形	發售份數	手開式 11,325 千本 收銀機 7,305 千組	手開式 11,410 千本 收銀機 6,775 千組	手開式 11,454 千本 收銀機 6,124 千組
決算數		176,424	169,516	163,137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九、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透過自動化兌獎平臺兌領獎之張數尚不多，允宜加強宣導，以發揮最大效益

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編列 1 億 2,638 萬 9 千元。經查：

(一)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經費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99581 號函核定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分 4 年辦理，原總經費 3 億 7,900 萬元；嗣經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核准修正總經費 3 億 7,700 萬元；復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財政部核准修正總經費 3 億 9,638 萬 9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 億 7,000 萬元，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2,638 萬 9 千元。

(二)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透過自動化兌獎平臺兌領獎之張數尚不多

1. 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發票兌獎方式除可透過實體據點、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外，並增加網路兌獎服務，即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之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以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目前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領取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政府支付代發獎金單位

每筆手續費為 3.5 元或 7 元，均較實體據點兌領所支付之手續費低廉，預計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 1.15 億元。

2.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 1 成，大部分民眾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109 年 1 至 6 月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雖有成長，惟仍未及 2 成，猶待努力。另據審計部 108 年度抽查賦稅署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意見略以，自 102 年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惟近 6 成民眾係於中獎後列印紙本證明聯至實體據點領獎，有違政府推動雲端發票無紙化之目的，且不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

3. 按 108 年度統一發票領獎總件數 3,349 萬餘件，其中屬電子發票者計 2,820 萬餘件，占領獎總件數比率約 84.20%，若電子發票中獎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等方式領獎，除可不受實體據點營業時間之限制，亦有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允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綜上，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大部分民眾仍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允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表 1 108 至 109 年度統一發票兌領件數及兌獎手續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1~6 月)			
兌獎管道	發票類型	手續費(每筆)	領獎件數	兌獎管道	發票類型	手續費(每筆)	領獎件數
合計			33,498,419	合計			16,024,212
電子發票件數			28,202,326	電子發票件數			13,838,187

108 年度				109 年度(1~6 月)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3.5	2,250,600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3.5	1,616,934
		4.2	1,528				
統一發票兌獎 APP	電子發票	7	845,572	統一發票兌獎 APP	電子發票	7	567,661
實體據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8.5	25,104,626		實體據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紙本發票	13	5,296,093		紙本發票	13	2,186,025

說明：因應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扣繳所得稅門檻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1,528 筆四獎(4,000 元)中獎獎金另由財政部印刷廠以 ACH 匯款(每筆手續費 4.2 元)方式匯入。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一〇、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未與宣導內容連結，恐影響宣導效益

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經查：

(一) 106 至 109 年度宣導經費預決算數

1.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6 至 109 年度(1 至 8 月)該署宣導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5,369 萬 8 千元、2 億 3,592 萬 3 千元、2 億 2,236 萬 7 千元及 1 億 2,887 萬 8 千元。
2. 同期間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9,638 萬元、1 億 9,995 萬 2 千元、1 億 8,934 萬 9 千元及 1 億 1,205 萬 2 千元，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額介於 1,682 萬 6 千元至 5,731 萬 8 千元。據該署說明略以，預算數與決算數差額均勻應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不足數。

(二) 租稅宣導活動事前規劃及宣導作業未盡妥適，恐影響宣導效益

1. 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賦稅署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主要係由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獲配經費提報執行計畫，經該署審查後據以執行，並將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情形列入考評。
2.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主要為路跑活動、創作或運動競賽、學校巡迴教育宣導、園遊會、問卷調查及其他宣導活動如配合節慶、村里民活動等設置宣導攤位、運用網路辦理宣導活動等，執行數 1 億 8,934 萬 9 千元，其中宣導品或紀念品金額 5,658 萬 9 千元，占 29.89%。
3. 惟據審計部 108 年度抽查賦稅署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
 - (1) 大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兌換方式未與宣導內容連結，不利達成宣導目的。
 - (2) 未規範每人可兌換宣導品上限，致有部分活動之宣導品集中由少數人兌換，甚至有同一人兌換之宣導品價值逾萬元等情。
 - (3) 採購之宣導品具使用時效，嗣因兌換情形欠佳，爰提高每人可兌換上限，顯示事前規劃及宣導作業未盡妥適，影響宣導效益。

綜上，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賦稅署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並辦理路跑活動、創作或運動競賽、學校巡迴教育宣導、園遊會、問卷調查及配合節慶、村里民活動等設置宣導攤位、運用網路等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惟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未與宣導內容連結，恐影響宣導效益，允宜強化活動內容與目的之連結，並提升民眾參與度，以達租稅宣導目的。

表 1 106 至 109 年度統一發票宣導經費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截至 8 月底)
預算數	253,698	235,923	222,367	128,878

年度	106	107	108	109(截至8月底)
決算數	196,380	199,952	189,349	112,052
增減數	57,318	35,971	33,018	16,826

說明：106至108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差額均應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不足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表 2 108 年度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細項計畫或辦理方式		總金額	宣導品或紀念品金額
總計		189,349	56,589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路跑活動	5,758	1,722
	創作或運動競賽	11,592	2,395
	學校巡迴教育宣導	19,775	5,576
	園遊會	19,240	6,469
	問卷調查	160	154
	其他	132,824	40,273

說明：其他宣導活動如配合節慶、村里民活動等設置宣導攤位、運用網路辦理宣導活動等。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參、5 區國稅局

一一、部分國稅局罰金罰緩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猶按較以往年度決算數高之金額編列，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等 5 區國稅局 110 年度「罰金罰緩」分別編列 15 億 4,609 萬 8 千元、16 億 3,994 萬 3 千元、10 億 4,863 萬 7 千元、5 億 393 萬 4 千元、5 億 527 萬 1 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緩收入。經查：

(一)部分國稅局罰金罰緩決算數概呈遞減，且減幅甚鉅，允宜探究其原因

1.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8 年度「罰金罰緩」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51 億 5,955 萬 4 千元、44 億 1,286 萬 3 千元、39 億 6,256 萬 4 千元，連年遞減，且 108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少 11 億 9,699 萬元，減幅 23.20%。

2. 其中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少 5 億 4,885

萬 2 千元，減幅 38.26%、北區國稅局同期間減少 3 億 1,597 萬元，減幅 18.80%、中區國稅局同期間減少 3 億 2,562 萬 6 千元，減幅 30.36%、高雄國稅局同期間減少 1 億 1,497 萬 8 千元，減幅 22.49%、南區國稅局同期間反增加 1 億 843 萬 6 千元，增幅 23.54%。

3. 部分國稅局減幅甚鉅，究其原因或近年多次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條例」，惟部分國稅局卻不減反增，故仍宜探究其癥結原因，並積極主動宣導，使納稅人減少疏失受罰。

(二)各區國稅局罰金罰緩與其稅課收入規模相較，差距頗大，裁罰作為之密度允宜一致，以避免寬嚴不一

1. 5 區國稅局 108 年度「罰金罰緩」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8,569 萬 4 千元、13 億 6,447 萬 9 千元、7 億 4,704 萬 6 千元、5 億 6,911 萬 7 千元、3 億 9,622 萬 8 千元。
2. 5 區國稅局 108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5,799 億 1,404 萬 9 千元、5,108 億 1,255 萬 5 千元、2,301 億 89 萬 3 千元、835 億 5,154 萬 6 千元、1,587 億 1,762 萬 4 千元。
3. 各區國稅局罰金罰緩與稅課收入規模相較，差距頗大，舉如：臺北國稅局稅課收入規模大於北區國稅局，惟 108 年度罰金罰緩決算數卻較北區國稅局減少 4 億 7,878 萬 5 千元，爰各區國稅局對於裁罰作為之密度允宜一致性之處理，以避免寬嚴不一。

(三)部分國稅局罰金罰緩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造成查稅壓力

1.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8 年度「罰金罰緩」預算合計數分別為 59 億 3,628 萬 7 千元、58 億 2,852 萬 2 千元、53 億 2,643

萬 3 千元；同期間「罰金罰緩」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51 億 5,955 萬 4 千元、44 億 1,286 萬 3 千元、39 億 6,256 萬 4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86.92%、75.71%、74.39%，預算達成率偏低。

2. 其中各區國稅局 108 年度「罰金罰緩」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55.31%、81.20%、69.64%、123.69%、77.51%，部分國稅局「罰金罰緩」預算達成率偏低，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猶按較以往年度決算數高之金額編列，允宜衡酌以往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造成查稅壓力。

綜上，5 區國稅局 110 年度「罰金罰緩」共編列 52 億 4,383 萬 3 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緩收入，惟部分國稅局近 3 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允宜衡酌以往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造成查稅壓力。

表 1 106 至 110 年度 5 區國稅局「罰金罰緩」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臺北 國稅 局	預算	1,852,393	1,851,628	1,601,425	1,557,842	1,546,098
	決算	1,434,546	1,287,552	885,694	-	-
	增減數	-417,847	-564,076	-715,731	-	-
北區 國稅 局	預算	1,854,281	1,774,676	1,680,449	1,644,813	1,639,943
	決算	1,680,449	1,287,403	1,364,479	-	-
	增減數	-173,832	-487,273	-315,970	-	-
中區 國稅 局	預算	1,179,275	1,144,401	1,072,672	1,054,000	1,048,637
	決算	1,072,672	866,791	747,046	-	-
	增減數	-106,603	-277,610	-325,626	-	-
南區 國稅 局	預算	502,737	505,190	460,681	490,833	503,934
	決算	460,681	503,934	569,117	-	-
	增減數	-42,056	-1,256	108,436	-	-
高雄 國稅 局	預算	547,601	552,627	511,206	507,209	505,271
	決算	511,206	467,183	396,228	-	-
	增減數	-36,395	-85,444	-114,978	-	-
合計	預算	5,936,287	5,828,522	5,326,433	5,254,697	5,243,883
	決算	5,159,554	4,412,863	3,962,564	-	-

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776,733	-1,415,659	-1,363,869	-	-

說明:1.106 至 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2.增減數為決算較預算增減比較。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局提供。

一二、每年仍新增 90 餘億元之欠稅數，且大額欠稅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甚少，允宜積極處理，以保障租稅債權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 5 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稅款徵收及處理」分別編列 7,088 萬 8 千元、1 億 1,920 萬 6 千元、7,489 萬 1 千元、4,571 萬 2 千元及 4,503 萬 4 千元，辦理國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清理、稅捐保全、移送執行等。經查：

(一)每年仍新增 90 餘億元之欠稅數，以致累積欠稅數居高不下

- 1.108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94.93 億元(詳表 1)，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32.31 億元(占比 34.04%)、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2.62 億元(65.96%)，每年仍新增 90 餘億元欠稅數，以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
- 2.108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 1 千萬元者占多數，惟以累積欠稅數觀之，截至 108 年底，累積欠稅數 1,491.99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810.23 億元(占比 54.30%)、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681.75 億元(45.70%)，顯示大額欠稅清理不易，致累積欠稅以大額欠稅占多數。

(二)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39 億餘元，多數為移送執行未結

- 1.截至 108 年底，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詳表 2)；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

2. 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各區國稅局允宜在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善用現代資訊技術及科技以強化徵收成效。

(三)大額欠稅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甚少，恐已追討無著

1. 106 至 108 年度 5 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金額分別為 442.74 億元、565.93 億元、650.53 億元；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分別為 2.45 億元、1.88 億元、1.89 億元(詳表 3)，僅占 0.55%、0.33%、0.29%，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占比甚低。
2. 同期間 5 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金額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分別為 164.70 億元、230.61 億元、265.57 億元；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僅分別為 3,183 萬 6 千元及 0、0 元(詳表 3)，顯示大額欠稅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甚少。
3. 稽徵機關對於執行憑證雖會定期查調欠稅人財產、所得、戶籍現況，於查有財產時即檢附戶籍及財產資料再移送執行，惟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欠稅徵起困難，徵起金額逐年減少，以致取得執行憑證之累積欠稅數逐年增加，而經法院核發執行憑證，納稅人通常已無財產可資執行，大部分欠稅恐已追討無著。

綜上，5 區國稅局每年仍新增 90 餘億元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截至 108 年底已高達 1,491.98 億元，其中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而大額欠稅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甚少，恐已追討無著，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不公平，允宜積極清理欠稅，

並有效徵起稅款，以維租稅公平。

表 1 5 區國稅局之欠稅情形統計表(截至 108 年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累積欠稅		本年度新增		以前年度舊欠	
	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臺北	34,215,599	22,687,527	2,166,098	1,691,019	32,049,501	20,996,508
北區	20,077,184	23,065,152	768,561	2,247,873	19,308,623	20,817,279
中區	14,120,466	11,150,144	214,365	1,157,678	13,906,101	9,992,436
南區	4,527,929	4,711,546	32,252	539,169	4,495,677	4,172,377
高雄	8,082,731	6,560,830	49,563	625,949	8,033,168	5,934,881
合計	81,023,909	68,175,199	3,230,839	6,261,688	77,793,070	61,913,481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局提供。

表 2 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之欠稅情形統計表(截至 108 年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機關		行政救濟中	已取得執行憑證	移送執行未結	其他	合計
臺北	件數	0	226	206	1	433
	金額	0	7,764,790	13,313,725	154,940	21,233,455
北區	件數	2	153	115	0	270
	金額	150,166	3,790,336	3,179,922	0	7,120,424
中區	件數	0	74	55	1	130
	金額	0	2,287,984	2,892,263	15,062	5,195,309
南區	件數	0	25	17	0	42
	金額	0	1,513,245	325,211	0	1,838,456
高雄	件數	0	72	22	0	94
	金額	0	2,620,047	1,840,240	0	4,460,287
合計	件數	2	550	415	2	969
	金額	150,166	17,976,402	21,551,361	170,002	39,847,931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局提供。

表 3 106 至 108 年度 5 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之徵起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取得執行憑證金額	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取得執行憑證金額	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取得執行憑證金額	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臺北國稅局	未達 1 千萬元	9,984,165	56,927	11,931,416	30,568	13,537,783	22,181
	1 千萬元以上	6,559,595	31,836	8,438,975	0	9,634,586	0
	小計	16,543,760	88,763	20,370,391	30,568	23,172,369	22,181
北區國稅局	未達 1 千萬元	10,077,182	68,333	12,446,505	73,177	14,244,319	88,361
	1 千萬元以上	4,120,825	0	5,524,501	0	6,560,469	0
	小計	14,198,007	68,333	17,971,006	73,177	20,804,788	88,361
中區	未達 1 千萬元	3,634,928	31,514	4,257,681	30,230	4,980,093	27,955

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取得執行憑證金額	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取得執行憑證金額	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取得執行憑證金額	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
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	2,875,155	0	4,700,695	0	5,285,100	0
	小計	6,510,083	31,514	8,958,376	30,230	10,265,193	27,955
南區國稅局	未達 1 千萬元	1,650,424	24,762	1,880,925	22,339	2,144,882	27,245
	1 千萬元以上	620,267	0	983,158	0	1,020,214	0
	小計	2,270,691	24,762	2,864,083	22,339	3,165,096	27,245
高雄國稅局	未達 1 千萬元	2,457,554	31,266	3,015,707	31,542	3,588,906	23,668
	1 千萬元以上	2,294,120	0	3,413,191	0	4,057,017	0
	小計	4,751,674	31,266	6,428,898	31,542	7,645,923	23,668
合計	未達 1 千萬元	27,804,253	212,802	33,532,234	187,856	38,495,983	189,410
	1 千萬元以上	16,469,962	31,836	23,060,520	0	26,557,386	0
	合計	44,274,215	244,638	56,592,754	187,856	65,053,369	189,410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局提供。